

## 新北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網球代表隊遴選要點

- 一、依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二、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 三、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5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 四、選手參賽年齡：須年滿13足歲（民國101年10月18日（含）前出生者），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規定，未成年者應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 五、註冊資格：除符合戶籍規定外，須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方可註冊。
  - （一）114年1月全國單打、雙打排名24名內。
  - （二）114年1月全國18歲單打排名16名內。
  - （三）112年全國運動會新北市網球代表隊選手（有113.1.1-114.1.30參賽成績優先）。
  - （四）曾參加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公開組）獲前3名。
- 六、註冊日期、地點及檢附資料：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星期一），郵戳為憑。
  - （二）地點：註冊表及戶籍謄本以限時信件方式逕寄至台南市北區林森路3段84巷2弄12號陳曉光總幹事收 電話：0935116061。
  - （三）須檢附遴選註冊表、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檢附資料由網球委員會審查彙整。
- 七、遴選日期：114年2月15日（星期六）下午4時
- 八、遴選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公園街3號。
- 九、遴選須知：
  - （一）選手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原則遴選男子、女子選手各6-8名，候補男、女各2名。
  - （二）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14年1月份全國最新排名為遴選依據。
  - （三）選手產生方式分三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
      - （1）110-112年全國運動會網球男子代表隊選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①ATP單、雙打排名500名內之選手②全國排名男子單打或雙打24名。
      - （2）110-112年全國運動會網球女子代表隊選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①WTA單、雙打排名500名內之選手②全國排名女子單打或雙打24名。

※符合以上資格者仍應依規定時間內報名，經選拔委員評估後直接取得代表隊資格。

2. 第二階段：110-112年新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網球)代表隊(最近1年有參賽成績優先)、113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公開組)獲前3名、就讀國外大學持有符合資格參賽成績者。
3. 第三階段：前二階段未足額時，自110-112年新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網球)代表隊選手、114年1月全國18歲單打排名16名選手內，由選拔委員會進行討論，並補足名額。
4. 入選114年全國運動會新北市代表隊員役男者，需依規定時間內自行辦理請假事宜，否則取消其代表資格，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5. 選手參賽項目依114年全國運動會註冊報名截止前之個人單打及雙打全國排名優先順序及選手意願為原則。

(四) 教練遴選：由新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依團體賽功能、選手特殊性組成等因素推薦男子隊教練1名、候補1名，女子隊教練1名、候補1名，經選拔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其餘職員由新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聘任之。

(五) 選拔委員會

召集人：陳曉光

委員：連玉輝、李春秋、陳志榮、吳明欽、杜協昌、高漢懋

(六) 註冊名單、遴選會議紀錄、職隊員名單均應送本市競賽選拔委員會。

十、 代表隊職隊員名單由選拔委員會提出，經「新北市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核定，必要時新北市網球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得徵召績優選手代表參賽。

十一、 本遴選要點以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官網公告為準，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網球代表隊遴選註冊表

- 一、遴選日期：114年2月15日(星期六)11時  
 二、遴選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公園街3號。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地址：填妥報名表後，將報名表及戶籍謄本以限時信件方式逕寄至台南市北區林森路3段84巷2弄12號陳曉光總幹事收，電話：0935116061。

男子組     女子組 (表格內各項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

	單打排名		雙打排名		出生年月日	
		ATP(WTA)		ATP(WTA)		年 月 日
		全排排名		全排排名		
		青少年	18歲名	青少年	18歲名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1月全國單打、雙打排名24名內。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1月全國18歲單打排名16名內。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及112年全國運動會新北市網球代表隊選手(有113.1.1-114.1.30參賽成績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公開組)獲前3名。  推薦人簽名：  *最近參賽成績證明(以全排排名、18歲排名、全大運成績者，得免附，以書面說明即可)					
戶籍地址	新 北 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聯絡電話(手機)：				設籍時間  年 月 日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

##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

本人已充分了解新北市組隊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網球代表隊遴選相關事項，茲同意(姓名) \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_\_\_\_\_) 參加「新北市組隊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網球代表隊遴選」。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